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 函

地址：100020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

傳真：(02)2389-9887

聯絡人：林政彥

聯絡電話：(02)2349-2156

電子郵件：chengyen@motc.gov.tw

受文者：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9日

發文字號：交路字第10900297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前文有誤,請收此文)

主旨：關於貴中心所報109年度第3次「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
相關疑義事項」會議結論涉及政策決定事項一案，核復如
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中心109年10月13日車安審字第1090007306號函。
- 二、本案貴中心所報美規電動車型依「美規車型申請少量車輛
型式安全審驗補充作業規定」申請審驗，有關對應車輛安
全檢測項目「八十、車輛低速警示音規定」應檢附之
FMVSS 141檢測報告，建議新型式車輛製造自110年3月1
日起、各型式車輛自110年7月1日起，始應檢附符合
FMVSS 141規定之檢測報告，考量FMVSS 141之全面實施
時間及實務緩衝對應需要，本部同意依所報意見辦理。
- 三、另有關貴中心所報美規車輛申請少量車輛型式安全審驗時
其依規定應檢附之相關FMVSS檢測報告，新型式車輛依
FMVSS規定之實施時間、各型式車輛依國內車輛安全檢測
基準項目實施時間認定應否檢附相關FMVSS標準規定檢測
報告之通案性處理意見，同意依所報意見辦理。

正本：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

車安中心 總收文 109/12/08

電子公文交換戳記

109/12/09 11:03

第1頁 共2頁



1090009004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